

2018 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卓：女，1973 年出生，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男，1966 年生，教授职称。198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辽宁中医药大学。曾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职务。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吴粒：女，1966 年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红梅：女，1975 年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研究员；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中国光大银行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人人友信集团首席风控官、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百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

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公司四个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 卓	10	10	3
哈 刚	10	10	3
吴 粒	10	10	3
陈红梅	10	10	3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其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放弃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金杯汽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授权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5 年期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并按照产品数量收取商标许可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由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将金杯车辆剥离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对这一情况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共同努力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重大资产重组变更承诺履行期限

金杯汽车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1）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相关主体将签订新的承诺书。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情况

对于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公司长期不分红的问题，公司 2018 年 2 月收到上交所《关于金杯汽车现金分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我们对

公司的回函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杯汽车 2018 年 2 月 5 日对监管函的回复，向投资者详细说明了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提出了在公司实现盈利后的现金分红计划，分析了金杯汽车长期经营困难的原因，介绍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资产质量的改善情况，明确了公司将专注于更具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业绩改善方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函的回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金杯汽车将回复提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共披露临时公告 58 篇，定期报告 4 篇，及时、完整的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实施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主营业务及重要流程为重点，以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积极落实内部控制重点环

节抓控。公司从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十八个流程入手，识别分析内控缺陷，梳理各项制度流程。并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守信，促进公司发展。

四、总体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我们四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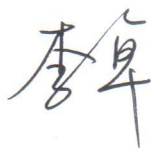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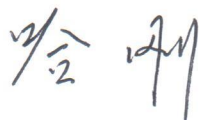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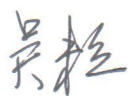
李 卓 (签字)：




哈 刚 (签字)：



吴 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